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25日

**(2018)浙01民终1474号**  
崔万余: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孙美珍与被告上诉人徐金良、崔万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民终1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终2056号**  
沈宝祥、陈桂珍: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徐庆军与被告上诉人沈宝祥、陈桂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民终2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074、11077、11082、11083、11088号**  
孙金:本院受理原告郑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五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074、11077、11082、11083、1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99号**  
杭州妆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成峰诉你及沈鹏、郑发春、陈遂、汤其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5号**  
本院于2018年5月10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浦沿支行号码为1030004221016498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4日,收款人为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判决:一、宣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3000422101649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6号**  
本院于2018年5月10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浦沿支行号码为1030004221017102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4月15日,收款人为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判决:一、宣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3000422101710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3000422101710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13号**  
申请人余姚市低塘镇洋山橡胶厂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206992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低塘镇洋山橡胶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5月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3日,出票人为杭州艾迈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安徽龙行密封件有限公司莱茵橡胶分公司,被背书人为上海和千化工有限公司、余姚市明日化工有限公司、余姚市低塘镇洋山橡胶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32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14号**  
申请人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195472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8月11日,出票人为

杭州中赢华倬置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浙江中赢控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杭州中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慧德不锈钢有限公司、福建天润医药有限公司、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公告

被继承人钱应定(女,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2206180320)在原杭州市上城区公证处立有遗嘱,公证书编号:(2000)杭上证民字第1580号,该遗嘱中写明,在其过世后,坐落于杭州市后市街115号2单元204室房屋由其儿钱锡禹一人继承。  
现钱应定已于2018年6月17日死亡。钱锡禹自愿表示接受钱应定的上述遗嘱,并向我处申请办理接受遗嘱公证。为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如有持有钱应定新立的公证遗嘱或足以推翻上述公证遗嘱的有效证据材料,请有关人员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向本处主张相应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  
2018年7月25日

## 仲裁公告

石晓敏:我会受理的申请人LINBIN诉被告申请人石晓敏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千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25日

## 遗失声明

浙江尼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一本、副本三本,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85WE01R,声明作废。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陈福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方与李正国达成的协议书编号为ZQZR20180709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享有的绍兴市瑞瑞纺织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2月28日债权本息总额为叁仟壹佰零叁万零玖佰贰拾叁元五角(小写:¥31030923.5元),其中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小写:¥29418742.45元),欠息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壹元零五分(小写:¥1612181.05)。依法转让给新债权人李正国,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贵方作为保证人最高额保证金额为105万元,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新债权人李正国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杭州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 公告

因律师事务所发展需要,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689950793Y)与浙江畅想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770735281C)双方决定:由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畅想律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吸收合并后的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负责人、章程不变;原浙江畅想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和债权债务、业务资质由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承接;原浙江畅想律师事务所依法注销。特此公告  
**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  
**浙江畅想律师事务所**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5年3月21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25日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分笔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截止2015年3月21日)	欠息(截止2015年3月21日)	担保人
1	金华分行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XC67636011313024 XC67636011313025 XC67636011314016 XC67732711314093	676360925010013 XC676360925013011 XC6763609992012005	9000000	405494.78	担保人:马扬 抵押人: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金恒
2	金华分行	浙江泰基工贸有限公司	XC67732711314092 XC67732711314091 XC67732711314090 XC67634604313018	XC6773279252014062401、XC6773279992014062301、XC6773279992014062401、XC67732792514070201	40000000	601789.69	担保人: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浙江泰基工贸有限公司 抵押人:王坚基、宋旭芬、王伟平
3	金华分行	浙江国阳建设有限公司	XC67634604313019 XC67634604313036 67634612322014011	XC67634692502012012、XC6763469992912003、6763469992014013、XC6763469992912002、6763469992014014、XC6763469992912001、XC67634692502012011	17454198.55	2766735.01	担保人:浙江腾威建设有限公司、马国良、马朝阳、吴玉莲 抵押人:马国良、吴玉莲
4	金华分行	永康市云雷机电有限公司	XC67722711313418 XC67722711313419	XC67722792513418、XC67722799913418-1、XC67722799913418-2、XC67722799913419-1、XC67722799913419-2、XC67722799913419	12000000	563914.95	担保人:徐波、范燕平、浙江旺峰电器有限公司 抵押人:徐波
5	金华分行	浙江格莱特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676735122220131111 XC67673587213165 XC67673587213153 XC67673511313146 XC67673511313135 XC67673511314002 XC67673511314003 XC67673511314004	XC67673592513135、XC67673599912108、XC67673599913135-1、XC67673599913135-2、XC67673599913135-3、XC67673599913135-4	62200000	6366161.95	担保人: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东阳市蒙梦地毯发展有限公司、鼎晖科技有限公司、何正健、楼小萍 抵押人:浙江格莱特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江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常、叶德龙、褚跃娟、吴中兵 抵押人:毛祝佳、褚跃娟、郑常、浙江金华天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金华分行	金华市甬跃商贸有限公司	XC67673515313111 XC67673515313110 XC67673515313109	XC67673592512114-1、XC67673592512114-2、XC67673592512114-3、XC67673592512114-4、XC67673599912114-5、XC67673599913109、XC67673599912114-1、XC67673599912114-2、XC67673599912114-3、XC67673599912114-4	25000000	2930511.87	
7	金华分行	浙江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XC67614011313006 XC67614011313008 67612792302013194	XC676140925013008、XC676140925013008-1、67612792502013194-1、XC67614099913006-2、XC67614099913006、XC67614099913006-1、6761279250213194	8087446.95	1262718.52	担保人:兰溪市三鑫粘合剂有限公司、周素樱、胡林健、周素萍、洪波、浙江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	金华分行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0ID2013006-16 330ID2013006-17 330ID2013006-18 330ID2013006-19 330ID2013006-20 330ID2013006-21 330ID2013006-22 330ID2013006-23	676127925020120042、3309992013006、67612714999020、	18265924.99	2003168.15	担保人:赵雪如、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人:兰溪市雪如服饰针织有限公司
9	金华分行	兰溪市雪如服饰针织有限公司	676127123020130045 676127123020130066 67612792302013328 67612792302013330	676127925020120042、6761279992013328、6761279992012314、67612792502013330、67612792502013328	19938980.52	2492556.55	担保人:任云良、卢园仙 抵押人:任云良、卢园仙
10	金华分行	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	XC67732711313191 XC67732711313182	XC677327999130924、XC677327999140508、XC677327999130812-1	6630600.51	359750.51	担保人:武义托普机电有限公司、鄞舜宇、林伟、徐俊杰、徐丽亚
11	金华分行	浙江奥锐工贸有限公司	14122220130002 14122220130002010 14122220130002011 14122220130002012 14122220130002013	67725199920130002-1、67725199920130002、14122220130002010-1、14122220130002010-3、14122220130002010-2	11772782	1921059.42	担保人:浙江永锐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利胜电器有限公司、雷伟华、吕晓飞、吕箭焱
12	金华分行	金华市开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XC67673711314004	XC67673799912027、XC67673799912026-1、XC67673799912026-2、XC67673799913004、	6700000	344536.69	担保人:浙江翼翔科技有限公司、周仙园、胡静茶、应剑毅
13	金华分行	浙江特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X6872351412222013023 X6872351412222013026 X6872351412222013029 X687235102013066 X6872351230102013083 X6872351412222013027 X6872351412222013025 X6872351230102013067	X687235925012301012058A、X68723599912301013066B、X68723599914122213017、X68723599912301012058B、X68723599912301012058D、X68723599912301012058E、X68723599912301013066A、X68723599912301012058A	24569284	3422358.04	担保人:浙江瑞尔圣铜材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程剑、江江燕、程峰、赵凤翠、程岩涛 抵押人:浙江特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	金华分行	江山市金山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X6861271230102014027	X6861279992013038、6861272014022、6861272014023	9745056.19	211950.24	担保人:浙江格林电气有限公司、洪松青、吴位森
15	金华分行	浙江开化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6874001230201442	X687400999201343-A、X687400999201343-B	9950000	329823.78	担保人:浙江国得得材料有限公司、陆伟民、姚倩倩、廖长东、余和军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人、担保人名额与清单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